

欽定周官義疏

第二函
第七冊

欽定周官義疏卷第二十四

春官宗伯第三之八

大卜掌三兆之灋。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



鄭氏康成曰。兆者。灼龜發於火。賈疏。董氏職。凡卜。

其煖契。是灼。

其形可占者。

賈疏。占人職。君占體。大夫占色之等。

其象似玉

龜而兆發也。

瓦原之璽罅。

賈疏。謂破而不相離。似玉瓦原之破裂。

是用名之焉。上古以

來作其法。可用者有三原。原田也。

賈疏。僖二十八年左傳。原田每每。以原與

原田字同。
故爲此解。

案玉之璽雖有紋可見。而體實未圻。龜灼而紋圻最細者似之。瓦則其圻較粗。原則大裂矣。疑取象命名之意如此。

存疑杜氏子春曰。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

兆有周之兆。

賈疏。趙商問此與下文連山宓犧歸藏黃帝。子春何由知之。鄭氏答云。此數者非有

明文。改之無據。故著子春說而已。

賈氏公彥曰。近師以玉兆爲夏瓦

兆爲殷。

宋三兆者龜卜之大綱如筮之有三易蓋以此為占而非所占之吉凶也

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頌謂繇也

賈疏繇之說兆若易之說卦故名占兆之書曰繇

三法體繇之數同其名占異耳

賈疏占兆無文但三易名異占亦異則三兆名

異占亦異可知百二十每體十繇體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圻也

賈疏占人職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圻注體

兆象色兆氣墨兆廣圻兆璽體色墨圻各不同此注云

體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圻則四者皆相因而有以其有

五行兆體體中有五色既有體色則因之以兆廣狹為

墨又因墨之廣狹。五色者。洪範所謂曰雨。曰霽。曰暵。曰

支。分小墨為圻也。蝨曰尅。賈疏。雨霽之類。其體有五色。其色統得體。每色

皆有墨圻。則五色中各有五墨圻。蔡氏沈曰。雨者如雨。其兆為水。霽者開霽。其兆為火。蒙者蒙昧。其

兆為木。驛者絡驛不屬。其兆為金。尅者交錯相勝。其兆

為土。服氏虔曰。卜法。橫者為土。立者為木。斜向經者

為金。背經者為火。因兆而細曲者為水。全氏賜曰。五

兆。五行之體。曲為水。銳為火。直為木。圓為金。橫為土。是謂五體。賈氏公彥曰。經兆者

龜之正經。體謂龜之金木水火土。龜兆有五而為百一

十者。兆別為二十四分也。每體十繇。故其頌十有二白。

鄭氏鐸曰。經兆之體者。謂二兆所卜之正體。一體而

五色應五行也。五行之變無窮。自其墨色圻裂。分而配

之一色。別爲二十四體。

或云五五應二十五。而云二十四者。其一純體無生尅。不占也。

故五行之兆。分爲百有二十體。十頌。所以發明其吉凶。故百二十體。而有千二百之頌。頌者卦繇之辭。三兆不同。而其數無異。特所占不得而同。此所以爲玉瓦原之別。

案疏謂兆別爲二十四分。今以其說推之。龜之中直紋。

謂之千里路。灼契之圻。以近千里路者爲首。稍遠爲中。

近邊爲尾。凡圻之見皆有首中尾焉。合三節言之。則有
雨雨雨。雨雨霽。雨雨蒙。雨雨驛。雨雨尅。又有雨霽雨。雨
霽霽。雨霽蒙。雨霽驛。雨霽尅。又雨蒙有五。雨驛有五。雨
尅有五。而二十五具矣。除純體無生尅者不占。則二十
四。五兆各二十四。則百有二十之經兆具矣。頌千有二
百者。更以十千之日加之與。

通論

王氏應麟曰。據左傳懿氏占曰。鳳皇于飛。和鳴鏜鏜。
鏜。成季卜曰。閒於兩社。爲公室輔。驪姬占曰。專之渝。攘

公之揄衛侯占曰。如魚窺尾。此皆繇辭可見者。卜筮未經秦火。不知何以後世無傳。

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易者揲著變易之數可占者也。

賈疏易繫

辭傳分而為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是揲著變易之數可占者。

名

曰連山。似山出納氣也。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

中。賈疏。連山以純艮為首。山上山下。是名連山。歸藏以

純坤為首。坤為地。萬物莫不歸藏。劉氏恕口。禮運

孔子於宋得

坤乾是也。

朱子曰。周代名也。其卦本伏羲所畫有

交易變易之義。故謂之易。其辭則文王周公所繫。故謂之周。

存疑杜氏子春曰。連山伏羲歸藏黃帝。賈氏公彥曰。

近師皆以夏曰連山。殷曰歸藏。

案此本康成易贊及易論

夏殷易以

七八不變為占。周易以九六變者為占。案左傳穆姜薨

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注云。爻在初六九三六

四六五上九。惟六二不變。是據夏殷不變為占之事也。

案左傳所謂遇艮之八。即啟蒙五爻變則以之卦之不變爻占也。

程氏迴曰。古之筮

者兼用三易之法。衛元之筮遇屯。曰利建侯。是周易或以不變者占。季友之筮遇大有之乾。同復於父。敬如君所。蓋二易辭也。既之乾則變矣。是連山歸藏亦以變者占也。

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易卦別之數亦同。其名占異也。

賈疏

連山歸藏周易是名異。連山歸藏

占七八。周易占九六。是占異也。

每卦八。別者重之數。

賈疏據周易以八卦爲本。

八卦重之則得六十四。

孔氏穎達曰。重卦。諸儒有

四說。王輔嗣等以爲伏羲重卦。鄭康成之徒以爲神農重卦。孫盛以爲夏禹重卦。司馬遷以爲文王重卦。案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蓋取諸益與噬嗑。當以伏羲既畫八卦。卽自重之。爲得其實。朱子語類問伏羲始畫八卦其六十四者是伏羲已自畫邪。是文王重之邪。看先天圖則有八卦便有六十四疑伏羲已有畫矣。曰周官言三易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便見不是文王重之。

通論 白虎通曰。天子下至士皆有蓍龜者。重事決疑。示不自專。諸侯龜一尺。大夫八寸。士六寸。龜陰故數偶也。

天子著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著陽故數奇也龜之爲言久也著之爲言耆也久長意也

掌三夢之灋一曰致夢二曰箝夢三曰咸陟

居箝

宜反杜其宜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夢者人精神所寤可占者

賈疏人寐形魄不動

而精神寤見覺而占之

鄭氏鍔曰夢出於有所因故曰致孔子

之夢周公是也一仰一俯爲箝箝夢蓋怪異之夢趙簡

子夢童子裸而轉以歌魯聲伯夢泣而珠盈懷是也無

心感物謂之咸。陟升也。精神上與鬼神通。高宗之夢傳說是也。

總論 賈氏公彥曰。大卜所掌。先三兆。次三易。後二夢者。筮短龜長。夢以協卜筮而已。故以是爲次。

其經運十。其別九十。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運或爲緝。當爲輝。是眡祲所掌十輝也。王者於天日也。夜有夢。則晝視日旁之氣以占其吉凶。凡所占者十輝。每輝九變。此術今亡。

存疑 王氏安石曰占夢以歲時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

凶則此所謂經運蓋歲時日月星辰之運

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
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

正義 鄭氏康成曰國之大事待蓍龜而決者有八賈疏

卜小事筮此既大事而兼言筮者凡大事皆先筮而後卜也 定作其辭於將卜以命

龜也鄭司農云征謂征伐也象謂災變雲物如衆赤鳥

之屬賈疏按哀六年左傳是歲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史曰其當王身乎

有所象似。易曰。天垂象。見吉凶。春秋傳。天事恆象。是也。

謀。謂謀議也。果。謂事成與不也。至。謂至不也。雨。謂雨不

也。瘳。謂疾瘳不也。某。謂征亦云。行。巡守也。

賈疏。襄十三年左傳。先王

卜征。五年是征。亦得爲巡守也。

與。謂所與共事也。果。謂以勇決爲之。若

吳伐楚。楚司馬子魚卜戰。令龜曰。鮒也。以其屬死之。楚

師繼之。尚大克之。是也。

賈疏。昭十七年左傳。

鄭氏鐸曰。謀者。始

創議以立事。果者。進退未決而求其決也。至者。會言近

止。而人或過期不至。爾。

案此八者雖曰龜之八命實三易三夢所同用蓋此乃所占之事目也觀下文可見卜事莫大於立君大封大遷大師祭祀喪紀而八命中惟征可兼大師他無列焉何也諸官及本職已有明文無庸覆舉而王者四征不庭既不若祭祀喪紀之有常又不若立君大封大遷之曠見且中包時巡及王所不親之小師故特著之見於詩書春秋傳者惟立君大遷大師祭祀之卜爲多而喪卜大封無見焉至於肆師職之卜芟卜稼卜戒春秋

傳魯桓卜成季之生。懿氏卜妻敬仲。衛侯卜渾良夫見夢之類。皆包於凡小事中。而此八事。則有關於邦之吉凶利害。故特詳其目。而曰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也。

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救政。

正義鄭氏衆曰。以此八事命著龜而參之以夢。故云以

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春秋傳。筮襲於夢。武王

所用。賈疏。昭七年左傳。

賈氏公彥曰。以上文八事命龜之時。